

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消防专项评价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消防专项评价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国烟计〔2016〕157号文批准实施，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消防专项评价

2.2 项目编号：2360010101010075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消防专项评价。主要内容为对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卷包一车间、制丝一车间、卷包三车间、成品车间、成品连廊等建筑物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测范围的施工建筑面积约为 184000 m²，并出具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配合招标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等工作。具体实施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

2.4 项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2.5 服务期限：自招标人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消防专项验收通过，完成本项目合同审计结算付款及资料移交为止（其中，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检测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消防检测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价报告）。

注：1、因招标人前期建设服务期限的不确定性，以上时间进度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确定，招标人不保证合同签订后立即发出通知，上述通知时间以招标人实际发出为准，投标人须自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及成本，招标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分批次进行检测，直至提供符合相关法规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价报告》。

2.6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7 出资比例为：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名单。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①企业资格：投标人须满足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要求；

②人员要求：投标单位拟派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人员 4 名、安全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技术人员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 2023 年 1 月至今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社保缴费证明）；

③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至少一个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④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9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强化疫情防控开展全域网上开标的通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全面启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云平台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对网上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3）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络 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联 系 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877-2965184

招标代理机构：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玉溪办事处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02 号旁 2 楼

联 系 人： 张誉、杨永婧

联系电话： 0877-2295045

传 真： 0871-64885090